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华正直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建立特色农产地批发市场的建议》（第42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划拨专项用地指标解决特色农产地批发市场落地土地问题的建议。今年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基础设施、社会公建类项目要明确具体项目，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拟实施的近期重大工程清单。下阶段，我局将全面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特色农产地批发市场项目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用地指标。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0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67001108